

综合执法大队制服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顶山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高 远路11号 住所地：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双高路219号 5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春秋常服、春秋常服配套衬衣、夏装制式衬衣（短袖）等，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清单，总价款（含税价）不得超过：伍拾壹万柒仟柒佰壹拾陆元整（大写）人民币。

分项报价表清单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帽檐（卷檐帽）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58cm	2	50	100
2	大檐凉帽（卷檐凉帽）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58cm	1	45	45
3	布面裁绒防寒帽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58cm	1	55	55
4	春秋常服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175/84B	1	458	458
5	春秋常服配套衬衣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170/84A	2	88	176
6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170/84A	3	78	234
7	夏装制式衬衣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	2	80	160

	(长袖)	司、170/84A			
8	单裤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170/68A	2	130	260
9	单皮鞋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40-45码	1	265	265
10	皮凉鞋(镂空、透气)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40-45码	1	265	265
11	标志标识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	1	220	220
12	反光背心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170/84B	按照一线执法人员数量的一定比例配备,作公用	130	130
13	连帽雨衣(含雨靴)	南京春之美服饰有限公司、170/84B	品管理,最终按采购人要求的实际数量	260	260
总价小计				2124	2628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92-ZZGJ-G2025-0024号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常使用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派出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甲方）指定地点为每位着装人员量体，量体时间3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在量体完成后四十五天内交货，交货方式为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甲方队员实际需求选取所需制服类型。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颜色、材质、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质保期1年，乙方提供免费修改、送货上门等配套服务。

3. 若 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2)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的30%；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到采购方(甲方)指定地点为每位着装人员量体，乙方四十五天内交货，送货上门，质保期1年，提供免费修改、送货上门等配套服务；交货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乙方提供足额发票，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7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

时生效；甲方同时有权按照本条款第3条主张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损失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用等合理必要开支。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颜色、尺寸、款式、材质、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暂停一至三年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缴纳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 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财政备案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